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031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何德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 
審易字第201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  
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
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何德威已  
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  
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  
礎，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合先敘  
明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於本案認罪，判拘役40日有點太重，  
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原審經詳細調查後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  
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先前我和告訴人駱紘  
緯在球場有衝突，我有對告訴人提告傷害，當日我們在錦福  
宮相遇，過程中有到宮廟桌椅附近談，因告訴人一直罵我，  
我才把告訴人手機丟到前面的草叢等語（113年度偵字第792  
4號卷第33頁），此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證述：被告之前  
與我發生過糾紛，案件目前還在調查中，我當天在球場遇到  
被告，跟他一起討論事情；我和被告有起衝突，我先離開，

01 我認為被告是為了洩憤拿走我手機等語相符（113年度偵字  
02 第7924號卷第10至11、75頁），原審於量刑時未就被告係因  
03 與告訴人發生衝突而為毀損之犯罪動機、被告與告訴人先前  
04 即有爭執此有關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等科刑情狀詳予斟酌，尚有未恰，是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非屬無據，  
05 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撤銷改判。

07 (三)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本有糾  
08 紛，當日復起爭執，未能適當控制情緒，尋思以合法理性之  
09 方式處理2人間之糾紛，而以洩憤、報復之方式丟擲告訴人  
10 之手機，致告訴人之手機因而毀損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 
11 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其犯後尚知坦承犯  
12 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等犯後態  
13 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尚佳（無前科）、犯罪之手段、毀損財  
14 物之價值、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（二專畢業）、生活狀況  
15 （未婚，無子女，與父親同住，現為上班族，需照顧祖母及  
16 母親）、告訴人曾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  
17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  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 
19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23 法官 黃翰義

24 法官 王耀興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不得上訴。

27 書記官 蘇佳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3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02 金。